

附件 8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,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、地方救助条例或相关规定发放或支付的救助金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责任限额为每人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,适用下列释义:

【见义勇为】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,在紧急情况下,为保护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不顾个人安危,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。